

YWSC

YWSC-1100213000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事项业务手册

昆明市规划局

2018年8月30日发布

# 目 录

前 言 .....	- 1 -
一、受理范围 .....	- 2 -
二、办理依据 .....	- 2 -
三、实施机关 .....	- 5 -
四、许可人员 .....	- 5 -
五、许可条件 .....	- 5 -
六、申请材料 .....	- 5 -
七、许可时限 .....	- 7 -
八、许可收费 .....	- 7 -
九、许可证件 .....	- 7 -
十、许可办理 .....	- 8 -
(一) 通则.....	- 8 -
(二) 申请.....	- 8 -
(三) 受理.....	- 8 -
(四) 审查.....	- 9 -
(五) 决定.....	- 10 -
(六) 证件制作与送达.....	- 10 -
(七) 决定公开.....	- 10 -
(八) 许可服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一、 监督检查.....	- 10 -

……附件：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流程示意图

2. 申请（建筑工程）

3. 申请（交通工程）

4. 昆明市规划局行政审批申请表

5. 昆明市规划局规划行政许可(撤销、撤回、注销、变更与延续)申请表

6. 昆明市规划局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7. 昆明市规划局行政审批收件回执

8. 昆明市规划局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9. 昆明市规划局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模板）

11. 昆明市规划局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回执单



# 前 言

尊敬的服务对象：

本手册是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昆明市规划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要求负责编写的一本告知性、指导性手册，执行本手册须严格按照各项内容规定和要求进行操作。手册电子文档可从昆明市规划局门户网站上下载。

本手册主要包括受理范围、办理依据、实施机关、许可人员、许可条件、申请材料、许可时限、许可收费、许可证件、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中介服务、指定培训、资质资格、许可办理、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十六项内容，内容较为全面细致，希望能成为您到规划部门办事的依据和好帮手。

为方便您进一步了解相关规划知识及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我们曾于2012年、2017年分别编印了《昆明市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手册》（2012版）、《昆明市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手册》（2017版），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为适应新的形势及工作目标任务要求，现我们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服务手册进行重新编印，希望能一如既往地为您提供更新、更便捷的服务。

昆明市规划局作为组织城乡规划编制、实施规划管理的政府职能部门，围绕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效能政府的目标，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致力于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规划服务。手册中的不足之处请您多提宝贵意见，我们将不断修订完善。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本业务手册由昆明市规划局负责解释。

本手册主要编写人：章洁 高薇薇 刘俊婧 徐尤飞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业务手册

## 一、受理范围

(一)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在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区以及高新、经开、度假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二)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在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区以及高新、经开、度假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 二、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

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划拨建设用地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书面申请；
- （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四）建设用地及周边一定范围规定比例尺现状地形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条件和标准的，核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20 日内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和面积、使用性质、开发强度、建筑风貌、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等规划条件，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款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三）《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30 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实行规划许可制度。未取得规划许可的, 不得进行建设。

第二款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应当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的, 还应当依次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款规定: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次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许可期限内, 获得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后, 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规定: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等文件, 核定建设项目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和规划条件, 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规定: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出让合同签订后, 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出让合同, 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条件的, 应当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规定: 在市、镇规划区内, 因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等建设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 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对符合条件的, 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手续:



- (一) 侵占城镇规划控制线的；
  - (二) 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危害公共安全的；
  - (三) 在近期规划建设的区域、地段内进行建设的；
-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

### 三、实施机关

昆明市规划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行政机关。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并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 四、许可人员

行政许可人员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38 号)的要求，取得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并持证上岗。

### 五、许可条件

#### (一) 予以批准的条件：

- (1) 符合城乡规划，且属于昆明市规划局城乡规划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 (2) 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须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内)

和国土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或国土部门有关证明文件；

- (3) 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二)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要求。

### 六、申请材料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其他要求
----	------	------	----	------

1	申报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材料。	原件扫描件	1份	1. 需加盖建设单位行政章。 2. jpg/.pdf/.tif。
2	2采用昆明统一坐标系并符合数据格式要求的 1/500 或 1/2000 地形图。	电子文件	1份	1. 划拨用地可不再重复提供。 2. jpg/.pdf/.tif。
3	发改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原件扫描件	1份	
4	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需提交国土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国土部门有关证明文件。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原件扫描件	1份	1. jpg/.pdf/.tif。
5	涉及滇池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项目，需提供滇管部门审查意见(划拨用地可不用重复提供)。	原件扫描件	1份	1. 划拨用地可不再重复提供。 2. jpg/.pdf/.tif。
6	防震减灾部门出具的《防震选址意见书》，涉及地震观测环境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批准前应征求防震减灾部门的意见(划拨用地可不用重复提供)。	原件扫描件	1份	1. 划拨用地可不再重复提供。 2. jpg/.pdf/.tif。

## 七、许可时限

申请时限：不受限制。

法定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

承诺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全的前提下，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其中不含前期项目咨询时间。

## 八、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 九、 许可证件

(一)证件类型：行政许可证书

(二)证件名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证件内容：详见附件。

证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证件号 地字第 号

颁发证件根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

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件编号 云地 NO. 00XXXXX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印制 云南省城市勘测规划协会印制

## 十、许可办理

### （一）通则

请见附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 （二）申请

#### 1. 申请表格及申请书：

申请人需填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表》、《项目立卷表》（项目首次申报时需提交）。以上申请表格需在《电子报件系统》中填写并打印，《电子报件系统》可在昆明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及市规划局派驻各区规划分局窗口免费拷贝或登录昆明市规划局网站（网址：[www.kmghj.gov.cn](http://www.kmghj.gov.cn)）下载。

#### 2. 提交方式：

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规划局窗口以及市规划局派驻各区规划分局窗口受理。

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昆明市规划局窗口

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服务楼市规划局窗口

电话：0871-63149830      0871-63149833

昆明市规划局五华分局

地址：昆明市海源中路经典双城沿街商铺9号，电话：0871-64179842。

昆明市规划局高新分局

地址：昆明市科高路 1612 号高新火炬大厦 6 楼，电话：0871-68155253。

昆明市规划局盘龙分局

地址：昆明市尚义街 213 号（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内），电话：0871-63112126。

昆明市规划局西山分局

地址：昆明市二环西路 185 号（西山建筑设计院内），电话：0871-68216869。

昆明市规划局度假分局

地址：昆明市滇池路西贡码头 8 栋 303 室，电话：0871-64313040 。

昆明市规划局官渡分局

地址：昆明市春城路 266 号官渡区城乡和住房建设局大楼附四，电话：  
0871-67163625。

昆明市规划局经开分局

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16 号，电话：0871-68163903。

昆明市规划局呈贡分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米兰园西侧玻璃房 2 楼，电话：0871-67474821。

### 3. 提交时间：

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规划局窗口以及市规划局派驻各区规划分局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17:00。

### （三）受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规划局窗口以及市规划局派驻各区规划分局窗口受理。申请被受理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退件通知书；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

#### （四）审查

申报材料齐全正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审批工作，其中不含前期项目咨询时间。

#### （五）决定

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许可结果将在昆明市规划局网站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许可通过的单位，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件有效期 2 年。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延续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退件通知书》。

#### （六）证件制作与送达

证件制作：对许可通过的单位，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件有效期 2 年。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延续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退件通知书》。

送达方式：到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规划局窗口以及市规划局派驻各区规划分局窗口直接领取。

#### （七）决定公开

经批准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核发后二十日内在市规划局网站进行公布，公布时限自批后到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完成为止。公布内容包括：用地单位、用地项目名称、用地位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设规模、许可证件编号等。

#### （八）许可服务

##### 1. 咨询方式

(1) 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规划局窗口或昆明市规划局派驻各区规划分局窗口咨询：

市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电话：0871—63149830 、63149833。

昆明市规划局五华分局

地址：昆明市海源中路经典双城沿街商铺9号，电话：0871-64179842。

昆明市规划局高新分局

地址：昆明市科高路1612号高新火炬大厦6楼，电话：0871-68155253。

昆明市规划局盘龙分局

地址：昆明市尚义街213号（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内），电话：0871-63112126。

昆明市规划局西山分局

地址：昆明市二环西路185号（西山建筑设计院内），电话：0871-68216869。

昆明市规划局度假分局

地址：昆明市滇池路西贡码头8栋303室，电话：0871-64313040。

昆明市规划局官渡分局

地址：昆明市春城路266号官渡区城乡和住房建设局大楼附四，电话：0871-67163625。

昆明市规划局经开分局

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16号，电话：0871-68163903。

昆明市规划局呈贡分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米兰园西侧玻璃房2楼，电话：0871-67474821。

(2) 网络咨询。昆明市规划局门户网站 (<http://www.kmghj.gov.cn>)。

(3) 信函咨询。咨询部门名称：昆明市规划局办公室；通讯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市级行政中心 4 号楼三楼 351 室； 邮政编码：650506。

## 2. 咨询回复

昆明市规划局办公室负责信函咨询的及时回复工作。届时可酌情采取电话回复、信函回复、电子邮件回复、微博回复等方式进行回复。

## 3. 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现场或电话咨询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昆明市规划局窗口或昆明市规划局派驻各区规划分局窗口项目办理进程。

## 十一、监督检查

### (一) 电话投诉

昆明市规划局办公室，通讯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市级行政中心 4 号楼三楼 351 室，电话：0871—63187796。

### (二) 信函投诉

昆明市规划局办公室，通讯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市级行政中心 4 号楼三楼 351 室，邮政编码：650000。

(三) 网站投诉：昆明市规划局门户网站 (<http://www.kmghj.gov.cn>) 。

## 十二、投诉举报

### (一) 监督与投诉

#### 1. 电话投诉

昆明市规划局办公室，通讯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市级行政中心 4 号楼三楼 351 室，电话：0871—63187796。

#### 2. 信函投诉



昆明市规划局办公室，通讯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市级行政中心 4 号楼三楼 351 室，邮政编码：650000。

3. 网站投诉：昆明市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www.kmghj.gov.cn>）。

## （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住建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做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 （三）相关部门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昆明市人民政府，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 1 号，联系方式：  
0871-65390101

云南省住建厅，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联系方式：0871-64322033。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地址：昆明市呈贡区石龙路 998 号，联系方式：  
0871-67490235

附件：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流程示意图

2. 申请（建筑工程）

3. 申请（交通工程）

4. 昆明市规划局行政审批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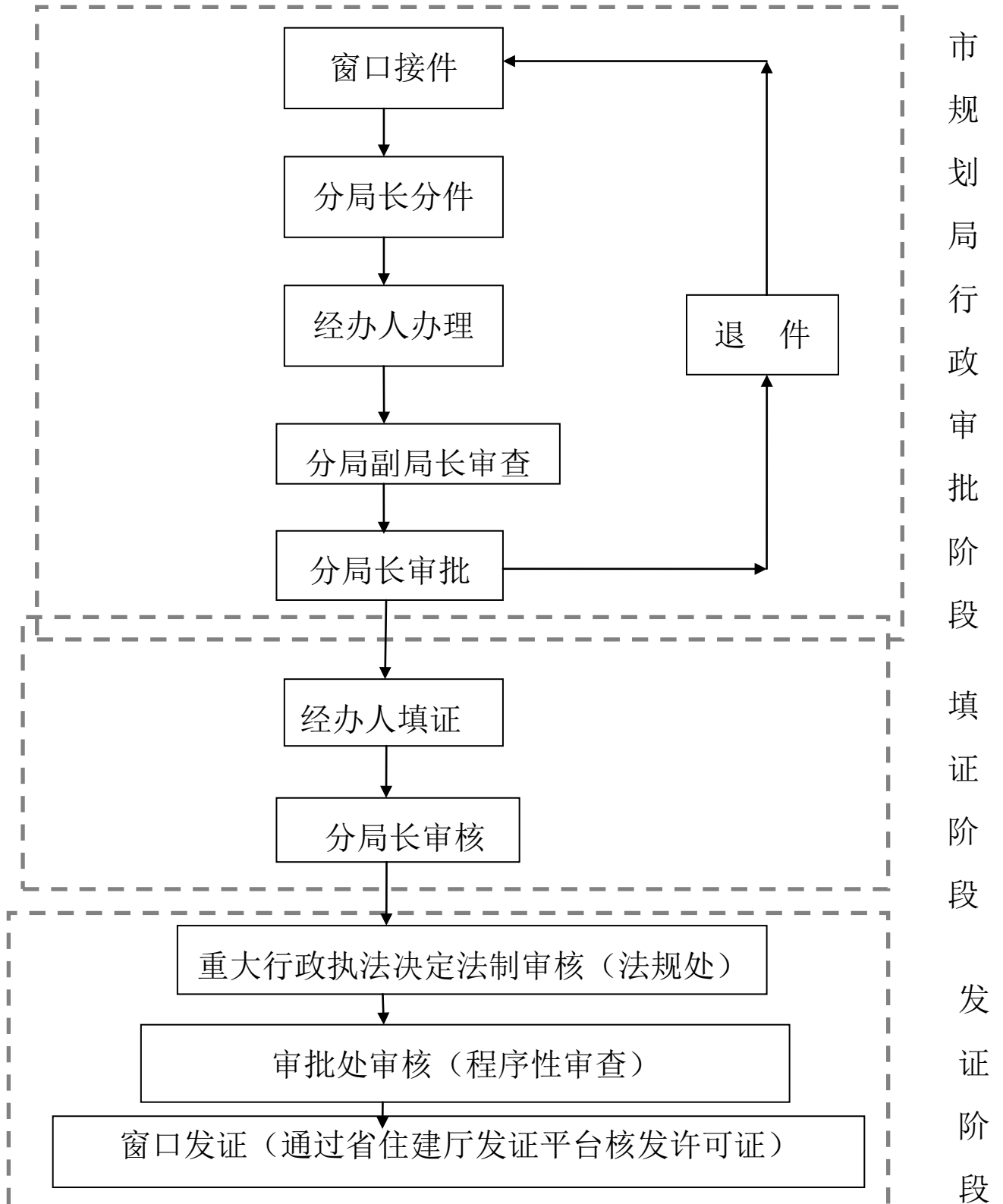
5. 昆明市规划局规划行政许可（撤销、撤回、注销、

变更与延续)申请表

6. 昆明市规划局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7. 昆明市规划局行政审批收件回执
8. 昆明市规划局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9. 昆明市规划局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模板）
11. 昆明市规划局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回执单

附件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流程示意图



备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行政审批时间共计7个工作日，其中不含前期项目咨询时间。

附件 2

申 请  
(建筑工程)

昆明市规划局:

我单位通过\*\*\*\*(供地方式)取得昆明市\*\*\*区\*\*\*路\*\*\*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现根据发改部门关于\*\*\*\*项目的立项批复(文号),拟在该地块建设\*\*\*\*项目,四至界线\*\*\*\*,总用地面积\*\*\*平方米,净用地面积\*\*\*平方米,用地性质\*\*\*\*,现已完成相关项目立项(划拨用地填写:和选址意见书办理)等前期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望贵局能予以支持办理。

我单位(个人)已阅知有关报建要求说明,我单位保证申报的材料、数据及图件真实、有效、合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申请

(建设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

申 请  
(交通工程)

昆明市规划局:

我单位拟在昆明市\*\*\*区\*\*\*地块新建\*\*\*\*道路,道路从\*\*\* (起点)至\*\*\* (终点),道路长度\*\*\*,红线宽\*\*\*,\*\*\*车道。道路\*\*\*\*\* (明确是否跨区、是否位于非建设用地、是否包含配套设施等情况),土地取得方式\*\*\*\*\*。目前已办理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现特向贵局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交通工程),望贵局能予以支持办理。

我单位(个人)已阅知有关报建要求说明,我单位保证申报的材料、数据及图件真实、有效、合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申请

(建设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昆明市规划局行政审批申请表

项目总编号：

案卷编号：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设计单位					
项目简介					
申报材料					

我单位保证申报的材料、数据及图件真实、有效、合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系统中既有（各审批事项可能不同），须由建设单位盖章方有效。存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及申报表（电子版可到昆明市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www.kmghj.gov.cn>）自行下载）

附件 5

昆明市规划局  
规划行政许可(撤销、撤回、注销、变更与延续)申请表

项目总编号：

案卷编号：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设计单位					
项目简介					
申报材料					

我单位保证申报的材料、数据及图件真实。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系统中既有（各审批事项可能不同），须由建设单位盖章方有效。存档】**

附件 6

昆明市规划局  
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项目总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案卷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

(系统自动生成建设单位)：

你单位申请的(系统自动生成建设项目名称)项目(系统自动生成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事项。

经审查，符合(或不符合)法定条件，同意(或不同意)核发《(系统自动生成审批事项)》，证号为：(系统自动生成审批事项文号或退文号)。

(系统自动生成文号日期加盖公章)

(本决定书由生成证号或退件文号时自动生成。一式两份，建设单位和审批部门各一份，存档。)



附件 7

昆明市规划局  
行政审批收件回执

项目总编号：

案卷编号：

申请人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收件日期	(由申请表自动生成)	监督电话：631575666
收件清单	(由申请表自动生成)	
收件人(签字)		
申请人确认(签字)	(由申请表自动生成)	

(由申请表自动生成日期加盖窗口公章)

(本表为输出表给建设单位，在受理申请时打印即可，存档)



附件 9

昆明市规划局  
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

项目总编号:

案卷编号:

(由申请表自动生成建设单位):

经审查,你单位在(由申请表自动生成建设地点)申请的(由申请表自动生成建设项目),现申请(由申请表自动生成审批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昆明市规划局行政审批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承诺在 7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缴费等时间)完成审批(监督电话 3175666)。

本通知书作为领取(由申请表自动生成审批事项)的凭证,它用无效。领证时需携带此通知书(不得用复印件),请妥善保管。

特此通知。

(由申请表自动生成日期加盖窗口公章)

(本表由原报件卡修改而成。建设单位、受理部门各一份,存档)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模板）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字第 _____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期</p>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h3>遵守事项</h3> <p>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p> <p>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p> <p>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p> <p>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附件 11

昆明市规划局  
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回执单

项目总编号：

案卷编号：

送达单位	(系统自动生成)		
送达地点	(系统自动生成)		
送达人	(系统自动生成发证人)	送达日期	(系统自动生成当前日期)
送达文件名称	(系统自动生成审批事项)		
送达文件证号	(系统自动生成审批事项文号)		
送达方式	建设单位到规划服务窗口领取。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系统自动生成当前日期加盖窗口公章)

(建设单位凭受理通知书到窗口领取，本回执盖章后存档。)